

# 目 录

|                     |    |
|---------------------|----|
| 第一章 资格预审公告.....     | 2  |
| 第二章 申请人须知.....      | 7  |
| 第三章 资格审查办法.....     | 17 |
| 第四章 采购需求.....       | 21 |
| 第五章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格式..... | 35 |

# 第一章 资格预审公告

## 合浦县城区供水改扩建及城乡供水污水管网建设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项目资格预审公告

### 项目概况

合浦县城区供水改扩建及城乡供水污水管网建设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项目 招标项目的潜在资格预审申请人应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网站上领取资格预审文件，并于2020年12月10日14点3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申请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BH2020-G3-210147-GXHH

项目名称：合浦县城区供水改扩建及城乡供水污水管网建设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项目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邀请招标

预算金额：总投资为126449.12万元。

最高限价（如有）：/

采购需求：北海市合浦县城区供水改扩建及城乡供水污水管网建设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项目的社会资本。

合同履行期限：合作期限11年，其中建设期2年，运营期9年。

本项目（是）接受联合体投标。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2.2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1〕181号）

2.3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2.4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

2.5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2.6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2.7《北海市财政局北海市政府采购中心关于进一步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落实政策服务企业的通知》（北财采〔2020〕29号）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申请人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除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3.1.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3.1.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1.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3.1.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3.1.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3.1.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3.2本次资格预审要求申请人具备的资格条件主体要求包括：

3.2.1在中国境内依法注册的企业法人，且合法存续，没有处于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等不良状态，且有良好的业绩和信誉的企业；

3.2.2年检有效的社会统一信用代码证（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

3.2.3具备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若为联合体参加资格预审的，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2.4人员要求：技术负责人具有5年以上从事工程施工技术管理工作经历，且具有结构专业中级以上职称或建筑工程专业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提供2020年8月-2020年10月连续三个月社保证明。（若为联合体投标，由施工方提供）。

3.3申请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3.3.1为本级政府所属融资平台公司及其他控股国有企业（符合《国务院办公厅转发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在公共服务领域推广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模式的指导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15〕42号）文件规定的除外）；

3.3.2为本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

3.3.3为本项目提供采购代理服务的；

3.3.4被责令停业的；

3.3.4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3.3.5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3.3.6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禁止的。

3.4业绩要求：申请人自2017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具有不少于一个类似项目的建设或运营或融资经验或具有一个以上PPP项目实施经验（建设业绩证明材料为施工承包合同或中标通知书或竣工验收证明的复印件加盖公章；运营业绩为中标通知书、委托合同或协议；投融资业绩项目包括固定资产投资、合资合作、参股或收购、资本市场融资、PPP项目等类型，投融资业绩证明材料为合同或中标通知书或政府相关批文等的复印件加盖公章；PPP项目业绩证明材料为中标通知书或PPP项目合同）。

### 3.5财务要求:

3.5.1独立申请人或联合体申请人成员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如申请人成立不足三年，自成立之日起）持续盈利，且年度财务报告应经具有法定资格的中介机构审计并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财务状况良好，没有处于资产被接管、冻结、破产或其他不良状态、无重大不良资产或不良投资项目，未被禁止进入北海市政府采购市场。

注：如独立申请人或联合体申请人成员中成立年限不足一年的，不需提供经审计的财务报告。

### 3.5.2投融资能力:

（1）独立申请人或联合体申请人成员应具备为本项目投资及多渠道融资的资源 and 经验，需提供不低于32,256.75万元的存款证明材料及不低于88,500.00万元的投融资能力证明资料。（投融资能力证明资料为：①不低于 32,256.75 万元银行或非银行金融机构（基金、信托、证券）存款证明；②不低于 88,500.00 万元银行或非银行金融机构（基金、信托、证券）的合法有效的授信额度证明或融资意向函）。

（2）申请人需同时提供上述两项投融资能力证明材料，累计额度满足要求即可（即：联合体各成员能力可累加，不同银行可累加，时点在距资格预审会议开标前 1 个月内）。

（3）申请人需提供银行征信报告，报告显示其无违约行为、无不良信用记录，时点在距资格预审会议开标前 1 个月内。

### 3.6商业信誉及法律要求

3.6.1自2017年1月1日以来，申请人没有任何直接由于经营者的过失或疏忽，而在任何大型合同中严重违约或被解除协议的情况；不是无力清偿债务者、没有处于受监管状态、没有破产或停业清理或清算，其资产或业务没有处于被法院查封、冻结或采取其他强制措施的状态，其经营活动没有被中止，并且没有因上述事件而成为法律诉讼、仲裁中的对象。

3.6.2申请人在国家信用公示系统中打印出来的企业信用报告（以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

3.6.3申请人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本资格预审公告发布日前未被列入不良记录的查询证明。（以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

3.6.4申请人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无行贿犯罪记录的网站截图（以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

### 3.7联合体投标的规定

3.7.1本次招标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所有成员数量不得超过 2 家；

3.7.2联合体成员需满足 3.1—3.6 款资格要求；

3.7.3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次招标中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均视为无效投标；

3.8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的资格预审申请。否则，相关申请均不予通过评审；

3.9采购人将视具体情况，按照规定组织对符合条件的社会资本资格条件进行考察核实，申请人应予以配合。

### 三、领取资格预审文件

时间：资格预审公告发布之日起至资格预审申请文件递交截止时间止。

获取资格预审文件的方式：潜在申请人登陆中国政府采购网、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下载资格预审文件电子版

### 四、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组成及格式

详见附件

### 五、资格预审的审查标准及方法

1. 资格预审的审查标准：详见附件

2. 资格预审的审查方法：详见附件

### 六、拟邀请参加投标的供应商数量

邀请全部通过资格预审供应商参加投标。

### 七、申请文件提交

应在2020年12月10日09点30分（北京时间）前，将申请文件提交至北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合浦分中心（合浦县政务服务中心六楼）。

### 八、资格预审日期

资格预审日期为申请文件提交截止时间至2020年12月10日14点30分前。

### 九、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 十、其他补充事宜

无

### 十一、凡对本次资格预审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合浦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地 址：广西北海市合浦县廉州镇爱卫东路8号

联系方式：陈工，0779-7195302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广西华弘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北海市北京路49号桂成花园大厦D座702室

联系方式：庞远凌，0779-3080901

3.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构：合浦县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办公室

联系电话：0779-7201588

2020年11月19日

## 第二章 申请人须知

### 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编列内容  |
|-------|--------|---|
| 1.1.2 | 采购人    | 名称：合浦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br>地址：广西北海市合浦县廉州镇爱卫东路8号<br>联系人：陈工<br>电话：0779-7195302   |
| 1.1.3 | 采购代理机构 |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华弘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br>地址：北海市北京路49号桂成花园大厦D座702室<br>联系人：庞工<br>电话：0779-3080901<br>传真：0779-3080901   |
| 1.1.4 | 项目名称   | 合浦县城区供水改扩建及城乡供水污水管网建设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项目   |
| 1.1.5 | 项目地点   | 广西壮族自治区北海市合浦县   |
| 1.2.1 | 项目资金来源 | 本项目分为新建和存量两部分，可研批复总投资108316万元，其中，新建项目可研估算静态总投资为103,715.80万元，包括建安工程费、工程建设其他费用等。存量项目根据评估报告，评估价值为16,038.67万元。本方案调整建设期利息后，动态总投资为126,449.12万元。其中建设期利息6,694.65万元。本项目资本金暂定为 PPP 模式动态总投资的 30.01%，即 37,949.12万元，其中政府资本金出资 5,692.37 万元，占资本金比例为 15%；社会资本金出资 32,256.75万元，占资本金比例为 85%。剩余 88,500.00万元（含建设期利息6,694.65万元）由项目公司自行筹集，且由社会资本方根据需要对融资提供担保等增信措施，政府、实施机构以及政府方代表无义务为项目公司及社会资本方的项目融资提供直接或间接的担保或增信。拟成立的项目公司注册资本暂定为3,000.00 万元，由政府方出资代表和社会资本方按比例出资占股。 |
| 1.3.1 | 采购范围   | 合浦县城区供水改扩建及城乡供水污水管网建设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项目   |

|       |               |  |
|-------|---------------|--|
| 1.3.2 | 绩效目标要求        | <p>1. 建设期绩效目标</p> <p>(1) 产出目标：<br/>本项目的建设期产出物包括城区河道水系整治工程（清淤工程、绿化工程、铺装工程）、城区小街小巷道路工程、城区供水厂配套主管网工程、村镇污水供水工程及东港产业园区供水厂工程，设计、工程进度、质量控制、安全施工等应符合相关行业标准要求；应确保项目按时完工；不发生安全责任事故。</p> <p>(2) 效果目标：<br/>项目的实施应对当地社会、生态环境带来正面影响；项目的实施应具备一定的可持续发展能力；实施过程中，项目公司应与项目各相关部门建立良好的沟通协调机制；政府相关部门、社会公众对项目公司的满意度应达到85%以上。</p> <p>(3) 管理目标：<br/>项目建设期内，项目公司管理制度可行、合理，信息透明公开，相关的管理制度能够有效的执行。</p> <p>2. 运营期绩效目标</p> <p>(1) 产出目标：<br/>水厂、管网、河道、市政道路等内容的运营维护制度健全，可操作性强；运营维护质量标准参考《城镇供水厂运行维护及安全技术规程》（CJJ58）、《城镇供水管网运行维护及安全技术规程》、《城镇道路养护技术规范》（CJJ-36-2016）、《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等国家有关技术规范、行业标准，谨慎运营管理，确保各项设施的正常使用；通过安全生产、安全监控、应急演练、培训等方式保障项目的安全运营，不发生重大责任事故。</p> <p>(2) 效果目标：<br/>改善人居环境，带动城区及村镇发展，对当地社会、生态有正面影响，未对环境造成破坏；确保项目的可持续发展；项目的利益相关方及社会大众对项目的运营效果满意，满意度应达到85%以上。</p> <p>(3) 管理目标：<br/>项目公司组织架构完善合理，财务管理规范有效，项目管理制度健全并得到有效执行，档案管理清晰规范，信息公开及时准确。</p> <p>（若《PPP项目合同》另有调整，则应以合同约定为准）</p> |
| 1.4.1 | 申请人法人资格、能力和信誉 | 见公告：申请人资格条件  |

|       |                       |  |
|-------|-----------------------|--|
| 1.4.2 | 联合体                   | 接受联合体；<br>但联合体所有成员数量不得超过 2 家；<br>还应满足下列要求：<br>1.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次招标中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均视为无效投标。<br>2. 联合体各方应符合本资格预审公告第 3.1—3.6 款规定的资格条件。  |
| 2.2.1 | 申请人要求澄清或修改资格预审文件的截止时间 | 递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截止之日 6 天前  |
| 2.2.2 | 采购人澄清或修改资格预审文件的截止时间   | 递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截止之日 3 天前  |
| 2.2.3 | 申请人确认收到资格预审文件澄清的时间    | 收到澄清后 24 小时内（以发出时间为准）  |
| 2.3.1 | 申请人对资格预审文件有异议的        | 申请人对资格预审文件有异议的，在递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截止之日 2 天前提出  |
| 2.3.2 | 申请人确认收到资格预审文件修改的时间    | 收到澄清后 24 小时内（以发出时间为准）  |
| 3.2.5 |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 2017 年 1 月 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  |
| 3.2.6 |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的年份要求        |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   |
| 3.2.7 |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的年份要求     | 2017 年 1 月 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  |
| 3.3.1 | 签字或盖章要求               | 1. 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和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印章的地方都应用不褪色的黑色墨水签字笔由本人亲笔手写签字（包括姓和名）或印章（包括电子章）。否则，按资格审查不合格处理。<br>2. 申请人在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及相关文件的签订、履行、通知等事项书面文件中的“单位公章”、“单位章”和“公章”处均指与当事人名称全称相一致的标准公章，不得使用其他形式（如带有“专用章”、“合同章”、“财务章”、“业务章”等字样）的印章；否则，按资格审查不合格处理。 |
| 3.3.2 |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份数            | 纸质版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正本壹份和副本陆份，电子版壹份。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字样。当正本和副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

|           |                  |  |
|-----------|------------------|--|
| 3.3.3     | 装订的其他要求          |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并编制目录和页码，采用胶粘方式装订，装订应牢固、不易拆散和换页，不得采用活页装订。  |
| 4.1.1     | 封套上写明            | 采购人地址：_____<br>采购人全称：_____<br>合浦县城区供水改扩建及城乡供水污水管网建设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项目资格预审申请文件<br>在_____前不得开启<br>申请人地址：<br>申请人全称（盖公章）：<br>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
| 4.2.1     | 申请截止时间           | 2020年12月10日14时30分  |
| 4.2.2     | 递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时间和地点 | 时间：2020年12月10日14时30分<br>地点：北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合浦分中心（合浦县政务服务中心六楼）   |
| 4.2.3     | 是否退还资格预审申请文件     | 否  |
| 5.1.2     | 审查委员会人数          | 评审小组由项目实施机构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7人，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评审小组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其中，评审专家至少应当包含财务专家：1名和法律专家：1名。项目实施机构代表不得以评审专家身份参加项目的评审。<br>评审专家确定方式：从政采云专家库中随机抽取。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评审专家的，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采购人可以自行选定相应专业领域的评审专家。 |
| 5.2       | 资格审查方法           | 本次资格预审采用合格制。<br>经审查，凡是符合资格预审文件规定资格条件标准的申请人均通过资格预审。<br>合格申请人达到3家或3家以上，进入本次采购活动下一环节；合格社会资本申请人不足3家的，由项目实施机构重新组织资格预审。项目经重新资格预审后合格社会资本仍不够3家的，可以依法变更采购方式。                                      |
| 6.1       | 资格预审结果的通知时间      | 评审委员出具资格预审评审报告后2个工作日内。   |
| 6.3       | 资格预审结果的确认时间      | 收到投标邀请书后24小时内（以发出时间为准）予以确认   |
| 8.4       | 监督部门             | 监督部门：合浦县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办公室<br>电话：0779-7201588  |
|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  |
| 9.4       | 解释权              | 本资格预审文件由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

|     |   |
|-----|---|
| 9.5 | 申请人提交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将作为本项目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
| 9.6 | 采购人有对资格预审申请文件进行核实权利，若采购人在资格审查时或必要的调查过程中发现申请人有弄虚作假行为，将取消申请人的资格预审资格，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 9.7 | 原件：系指最初产生的区别于复印件的原始文件或文件的原本。  |
| 9.8 | 书面形式：系指包括文字的打印或复印件、传真、信函、电传、电子邮件、发布的公告媒介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

## 1. 总则

###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采购项目已具备采购条件，现进行项目资格预审，特邀请有意向的申请人对本项目的社会资本采购提出资格预审申请。

1.1.2 本采购项目采购人：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项目名称：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项目地点：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 1.3 采购范围和绩效目标等要求

1.3.1 本次采购范围：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项目的绩效目标要求：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 1.4 申请人资格要求

1.4.1 申请人应具备承担本项目资格条件、能力、信誉。

- (1) 法人资格：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 (2) 财务状况：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 (3) 业绩要求：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 (4) 商业信誉：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 (5) 法律要求：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 (6) 其他要求：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4.2 “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申请资格预审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申请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必须按资格预审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的权利义务；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 通过资格预审的联合体，其各方组成结构或职责，以及财务能力、信誉情况等资格条件不得改变；

(4)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加入其他联合体在同一项目中参加资格预审；

(5) 联合体所有成员数量不得超过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数量；

(6) 联合体各方应分别按照资格预审文件的要求，填写资格预审申请文件中的相应表格，并由联合体牵头人负责对联合体各成员的资料进行统一汇总后一并提交给采购人；联合体牵头人所提交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应认为已代表了联合体各成员的意愿和真实情况；

(7) 尽管委任了联合体牵头人，但联合体各成员在资格预审、投标、签约与履行合同过程中，仍负有连带和各自的法律责任。

### 1.5 语言文字

除专业术语外，来往文件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业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 1.6 费用承担

申请人准备和参加资格预审发生的费用自理。

## **2. 资格预审文件**

### **2.1 资格预审文件的构成**

2.1.1 本次资格预审文件包括资格预审公告、申请人须知、资格审查办法、采购需求、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格式，以及根据本章 2.2 款对资格预审文件澄清和第 2.3 款对资格预审文件的修改。

2.1.2 当资格预审文件、资格预审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 **2.2 资格预审文件的澄清**

2.2.1 申请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资格预审文件的全部内容。如有疑问，应在“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下同），要求采购人对资格预审文件进行澄清。

2.2.2 采购人应在“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将澄清内容发布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北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上，在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后澄清资格预审文件的，采购人应相应顺延申请截止时间。

2.2.3 网站发布之日起，视为申请人已收到该澄清。申请人未及时关注采购人在网站上发布的澄清文件造成的损失，由申请人自行负责。

### **2.3 资格预审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2.3.1 资格预审文件的澄清：申请人获取资格预审文件后，应仔细检查资格预审文件的所有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以便补齐。

所有获取了资格预审文件的潜在申请人登陆中国政府采购网、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北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查询。申请人未及时关注采购人在网站上发布的澄清文件造成的损失，由申请人自行负责。

资格预审文件的修改：采购人对已发出的资格预审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于资格预审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15日前，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北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同时发布更正公告。

资格预审文件澄清、资格预审文件修改内容均以网上电子文件为准，当资格预审文件、资格预审文件澄清、资格预审文件修改，内容前后相互矛盾时，以最后发出的为准。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但至少应当在资格预审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3 日前。

## **3.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

### **3.1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构成**

3.1.1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资格预审申请书；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书；

- (3) 联合体协议书;
- (4) 申请申请人基本情况
- (5) 近三年类似业绩情况表
- (6) 投融资能力
- (7) 企业信用查询报告
- (8) 申请人信用查询证明
- (9) 拟投入本项目主要人员情况表
- (10) 技术负责人简历表
- (11) 商业信誉情况
- (12) 初步建设方案
- (13) 初步运营方案
- (14) 初步投融资方案
- (15) 申请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3.1.2 “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资格预审申请的或申请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不包括本章 3.1.1 (3) 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 **3.2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编制**

3.2.1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应按第五章“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并作为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组成部分。“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资格预审申请的，申请文件规定的应提供联合体各方表格和资料的，申请人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 **3.2.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必须由法定代表人签署**

(1) 如果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由委托代理人签署，则申请人需提交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按规定的书面方式出具，并由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2) 如果由申请人的法定代表人亲自签署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则不需要提交授权委托书。

(3) 以联合体形式申请资格预审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须由联合体牵头人按前附表中 9.4 条款的规定出具。

3.2.3 “申请人基本情况表”后应附企业社会统一信用代码证副本的复印件（并加盖单位章）、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的复印件（并加盖单位章）。

3.2.4 “近年财务状况表”应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的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3.2.5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的年份要求”的具体年份要求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3.2.6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的年份要求”的具体年份要求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 **3.3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装订、签字**

3.3.1 申请人应按本章第 3.1 款和第 3.2 款的要求，编制完整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正本应由申请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在规定处签字或盖章。以联合体形式申请资格预审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正本由联合体牵头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按上述规定签署。资格预审申请文件中的任何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章和由申请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确认。签字或盖章的其他要求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3.3.2纸质版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正本壹份和副本陆份，电子版壹份。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字样。当正本和副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3.3.3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并编制目录和页码，采用胶粘方式装订，装订应牢固、不易拆散和换页，不得采用活页装订。

#### **4.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递交**

##### **4.1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密封和标识**

4.1.1 将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正本、副本、电子版统一放入一个密封袋中密封，加贴封条，并在封套的封口处密封盖章（公章、密封章、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均可）。包封上应标明采购人名称、采购人地址、申请人名称、申请人地址、以及“（项目名称）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在 年 月 日 时 分前不得开启”的标识字样。

4.1.3 未按本章第 4.1.1 项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 **4.2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递交**

4.2.1 申请人应按本须知前附表所规定的地点，于截止时间前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

4.2.2 递交方式为：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 **5.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审查**

##### **5.1 评审小组**

5.1.1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由采购人组建的评审小组负责审查。评审小组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规、政策的规定组建。

5.1.2 评审小组人数：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 **5.2 资格审查**

评审小组根据“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法和第三章“资格审查办法”中规定的审查标准，对所有已受理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进行评审。没有规定的方法和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

#### **6. 通知和确认**

##### **6.1 通知**

采购人在“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公告形式将资格预审结果告知申请人，并向通过资格预审的申请人发出投标邀请书。

##### **6.2 解释**

应申请人书面要求，采购人应对资格预审结果做出解释，但不保证申请人对解释内容满意。

##### **6.3 确认**

通过资格预审的申请人收到采购邀请书后，应在“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明确表示是否参加投标。在“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时间内未表示是否参加投标或明确表示不参加投标的，不得再参加投标。因此造成潜在申请人数量不足 3 个的，采购人重新组织资格预审。

#### **7. 申请人的资格改变**

通过资格预审的申请人法人资格、能力和信誉等资格条件发生改变，使其不再实质上满足第三章“资格审查办法”规定标准的，其投标不被接受。

#### **8. 纪律与监督**

##### **8.1 严禁贿赂**

严禁申请人向采购人、审查委员会成员和与审查活动有关的其他工作人员行贿。在资格预审期间，不得邀请采购人、评审小组成员以及与审查活动有关的其他工作人员到申请人单位参观考察，或出席申请人主办、赞助的任何活动，采购人按规定组织的对符合条件的社会资本资格条件进行考察核实活动除外。

#### **8.2不得干扰资格审查工作**

申请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资格预审的审查工作，否则将导致其不能通过资格预审。 **8.3**

#### **保密**

采购人、评审小组成员，以及与审查活动有关的其他工作人员应对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审查、比较过程保密，不得在资格预审结果公布前透露资格预审结果，不得向他人透露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有关情况。

#### **8.4 投诉**

申请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资格预审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监督部门的联系方式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 **9. 其他规定**

#### **9.1 申请规定**

9.1.1 申请人提交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将作为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 **9.2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修改**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按要求送达后，在规定的递交截止时间前，申请人可以撤回申请文件或修改申请文件。如需修改申请文件，应当以正式函件提出并做出说明。

修改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正式函件是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组成部分，其形式要求、密封方式、送达时间，应符合资格预审文件的要求。

#### **9.3采购人的权利**

采购人有对资格预审申请文件进行核实和澄清的权利，若采购人在资格审查时或必要的调查过程中发现申请人有弄虚作假行为，将取消其资格预审资格，并将其弄虚作假行为作为不良记录。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 第三章 资格审查办法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编列内容   |  |
|-----|-----------|--|--|
| 1   | 通过资格预审的人数 | <p>本次资格预审采用合格制。</p> <p>经审查，凡是符合资格预审文件规定资格条件标准的申请人均通过资格预审。合格申请人达到 3 家或 3 家以上，进入本次采购活动下一环节；合格社会资本申请人不足 3 家的，由项目实施机构重新组织资格预审。项目经重新资格预审后合格社会资本仍不够 3 家的，可以依法变更采购方式。</p> |  |
| 2   | 审查因素与标准   |  |  |
| 2.1 | 初步审查标准    | 申请人名称  | 与营业执照、财务报表、开户许可证等资料及公章名称一致   |
|     |           | 申请函盖章  | 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
|     |           | 申请文件格式   | 符合第五章“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格式”的要求   |
|     |           | 申请文件份数   | 正本壹份、副本陆份、电子版壹份。   |
| 2.2 | 详细审查标准    | 营业执照   |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
|     |           | 财务要求   | <p>独立申请人或联合体申请人成员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如申请人成立不足三年，自成立之日起）持续盈利（年度财务报告中的净利润为正值），且年度财务报告应经具有法定资格的中介机构审计并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财务状况良好，没有处于资产被接管、冻结、破产或其他不良状态、无重大不良资产或不良投资项目，未被禁止进入北海市政府采购市场。</p> <p>注：如独立申请人或联合体申请人成员中成立年限不足一年的，不需提供经审计的财务报告。</p> |
|     |           | 信誉要求   | 提供合法有效的近三个月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险的相关资料（以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   |
|     |           | 企业信誉   | <p>1、近年无重大法律诉讼和仲裁情况；</p> <p>2、国家信用公示系统中打印出来的企业信用报告（以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p> <p>3、申请人在“信用中国”网站查询（www.creditchina.gov.cn）本资格预审公告发布日前未被列入不良记录的查询证明（以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p> <p>4、申请人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无行贿犯罪记录的网站截图（以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p>                   |
|     |           | 投融资能力  | 独立申请人或联合体申请人成员应具备为本项目投资及多渠道融资的资源和经验，需提供不低于 32,256.75 万元的存款证明材料及不低于 88,500.00 万元的投融资能力证明资料。   |

|  |         |   |
|--|---------|---|
|  |         | <p>(1) 投融资能力证明材料为①不低于 32,256.75 万元银行或非银行金融机构（基金、信托、证券）存款证明；②不低于88,500.00万元银行或非银行金融机构（基金、信托、证券）的合法有效的授信额度证明或融资意向函；</p> <p>(2) 申请人需同时提供上述两项投融资能力证明材料，累计额度满足要求即可（即：联合体各成员能力可累加，不同银行可累加，时点在距资格预审会议开标前 1 个月内）。</p> <p>(3) 申请人需提供银行征信报告，报告显示其无违约行为、无不良信用记录，时点在距资格预审会议开标前 1 个月内。</p> |
|  | 资质要求    | 具备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若为联合体参加资格预审的，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
|  | 业绩要求    | 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具有不少于一个类似项目的建设或运营或融资经验或具有一个以上 PPP 项目实施经验（建设业绩证明材料为施工承包合同或中标通知书或竣工验收证明的复印件加盖公章；运营业绩为中标通知书、委托合同或协议；投融资业绩项目包括固定资产投资、合资合作、参股或收购、资本市场融资、PPP项目等类型，投融资业绩证明材料为合同或中标通知书或政府相关批文等的复印件加盖公章；PPP项目业绩证明材料为中标通知书或PPP项目合同）                                   |
|  | 初步建设方案  | 申请人针对本项目的初步建设方案。初步建设方案应具有针对性、可操作性等。   |
|  | 初步运营方案  | 申请人针对本项目的初步运营方案。初步运营方案应具有针对性、可操作性等。   |
|  | 初步投融资方案 | 申请人针对本项目的初步投融资方案，初步投融资方案包括但不限于项目本金的投入及项目所需融资资金筹集等。  |
|  | 其他要求    | 满足资格预审文件中的其他要求  |

## 1. 审查方法

本次资格预审采用合格制。经审查，凡是符合资格预审文件规定资格条件标准的申请人均通过资格预审。合格申请人达到 3 家或 3 家以上，进入本次采购活动下一环节；合格社会资本申请人不足 3 家的，由项目实施机构重新组织资格预审。项目经重新资格预审后合格社会资本仍不够 3 家的，可以依法变更采购方式。

## 2. 审查标准

### 2.1 初步审查标准

初步审查标准：见“资格审查办法前附表”。

### 2.2 详细审查标准

详细审查标准：见“资格审查办法前附表”。

## 3. 审查程序

### 3.1 初步审查

3.1.1 评审小组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资格预审申请文件进行初步审查。有一项因素不符合审查标准的，不能通过资格预审。

3.1.2 评审小组可以要求申请人提交第二章“申请人须知”第 3.2.1 项及资格预审文件规定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以便核验。

### 3.2 详细审查

3.2.1 评审小组依据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标准，对通过初步审查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进行详细审查。有一项因素不符合审查标准的，不能通过资格预审。

3.2.2 申请人除应满足本章第 2.1 款、第 2.2 款规定的审查标准外，还不得存在下列任何一种情形：

- (1) 不按评审小组要求澄清或说明的；
- (2) 有第一章“资格预审公告”第 3.1.4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 (3) 在资格预审过程中弄虚作假、行贿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的。

### 3.3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澄清

在评审过程中，评审小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申请人对所提交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申请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并不得超出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申请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内容属于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人和审查委员会不接受申请人主动提出的澄清或者说明。

## 4. 审查结果

### 4.1 提交审查报告

审查委员会按照本章第 3 条规定的程序对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完成审查后，确定通过资格预审的申请人名单，并向采购人提交书面审查报告。

评审小组成员应当在资格预审报告上签字，对自己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对资格预审报告有异议的，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资格预审报告。

评审小组发现资格预审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审并向项目实施机构说明情况。

#### **4.2重新进行资格预审**

通过资格预审申请人的数量不足 3 个的，采购人将在调整资格预审公告内容后重新组织资格预审；项目经重新资格预审后合格社会资本仍不够 3 家的，可以依法变更采购方式。

# 第四章 采购需求

广西华弘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受采购人合浦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委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2019年3月18日修正版）、《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政府采购管理办法》（财金〔2014〕215号）、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区、市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要求，对合浦县城区供水改扩建及城乡供水污水管网建设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项目【项目编号：BHZC2020-G3-210147-GXHH】面向国内以公开招标采购方式确定社会投资方，负责本项目投融资、建设、运营相关工作等。现将资格预审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 1. 采购条件

本采购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通过了合浦县发展和改革局批复，并获得批复文件：《关于调整合浦县城区供水改扩建及城乡供水污水管网建设项目建议书的批复》（合发改字〔2020〕294号）、《关于合浦县城区供水改扩建及城乡供水污水管网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合发改字〔2020〕296号），并由合浦县人民政府批准采用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模式实施。项目物有所值评价报告及财政承受能力论证报告经合浦县财政局审核同意；项目实施方案已由合浦县发展和改革局审核同意并取得合浦县人民政府批复。采购人为合浦县人民政府授权的项目实施机构合浦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项目已具备采购条件，现对该项目的潜在社会资本进行资格预审，特邀请有意向的潜在社会资本方（以下简称“申请人”）向合浦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提出资格预审申请。

本公告所称社会资本是指：按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要求，可以参与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项目的市场主体。

## 2. 项目概况及采购需求

### 2.1 项目概况

#### 2.1.1 项目区位

本项目位于广西壮族自治区北海市合浦县，共六个子项目，具体地点情况如下：

1、城区河道水系整治项目：位于合浦县北河水道（廉阳大道至龙门江水库）、沙路沟水渠（起点县卫健局鸭儿桥，终点西门江云塘口）及周边；

2、城区小街小巷道路项目：本次实施道路共计200余条。道路长度为38至443m不等、宽度为3至26m不等，道路面积共218277m<sup>2</sup>，分布于位于合浦县城区各街巷；

3、城区供水厂配套主管网项目位于廉州镇水厂及水厂沿线（南流江至定海南路、供水厂至

合浦工业园区)；

4、村镇污水供水工程项目：位于合浦县14个乡镇；

5、东港产业园区供水厂项目：位于东港产业园内。

6、城区供水厂及乡镇供水厂项目地点位于廉州镇、星岛湖镇、常乐镇、党江镇、曲樟乡、沙岗镇、沙田镇、山口镇、石康镇、石湾镇、乌家镇、西场镇、闸口镇。

### **2.1.2 合作内容**

建设内容：本项目属于“存量+新建”，共包含6个子项目，其中城区供水厂项目及村镇污水供水工程（39座已建成供水厂的部分）属于存量，城区河道水系整治项目、城区小街小巷道路项目、城区供水厂配套主管网项目、村镇污水供水工程、东港产业园区供水厂项目为新建。

运营内容：本项目的6个子项目可分为三类，分别为供水厂及管网、城区河道水系整治及城镇道路。在合作期内，项目公司遵照行业运行惯例，本着谨慎、勤勉尽职的原则，负责项目范围内的供水厂、管网、街巷道路、河道整治等主体工程及消防、供电、供水、给排水等配套系统的运营管理、维修维护；合作期满后，项目公司需将项目范围内全部资产及相关权利等无偿移交给政府或其指定机构。

### **2.1.3 项目投资估算**

本项目分为新建和存量两部分，可研批复总投资108316万元，其中，新建项目可研估算静态总投资为103,715.80万元，包括建安工程费、工程建设其他费用等。存量项目根据评估报告，评估价值为16,038.67万元。本方案调整建设期利息后，动态总投资为126,449.12万元。

### **2.1.4 合作期限**

本项目合作期限11年，其中建设期2年，运营期9年。

### **2.1.5 项目回报机制**

可行性缺口补助，政府根据绩效评价结果按效付费。

## **2.2 采购范围**

2.2.1 本次采购范围为合浦县城区供水改扩建及城乡供水污水管网建设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项目的社会资本，具体操作模式见本公告2.2.2款。

2.2.2 本项目采用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具体操作模式为“BOT（建设-运营-移交）+ROT（改扩建-运营-移交）”模式。申请人中标后，政府将按法律、法规、政策及合同规定授予申请人投融资、建设、运营本项目的权利，包括投资建设权、附属设施经营权等。申请人作为社会资本应按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和合同规定组建项目公司，由项目公司对项目的筹划、资金筹措、建设实施、运营管理、债务偿还、资产管理和项目移交等全过程负责，并在 PPP 项目合同规定的经营期满后，按照 PPP 项目合同的约定将项目范围内主体工程和配套工程及相关资料等按合同规定无偿移交给合浦县人民政府或其指定机构。

2.2.3 本项目资本金暂定为PPP模式动态总投资的30.01%，即37,949.12万元，其中政府资本金出资5,692.37万元，占资本金比例为15%；社会资本金出资32,256.75万元，占资本金比例为85%。剩余88,500.00万元（含建设期利息6,694.65万元）由项目公司自行筹集，且由社会资本方根据需要对融资提供担保等增信措施，政府、实施机构以及政府方代表无义务为项目公司及社会资本方的项目融资提供直接或间接的担保或增信。拟成立的项目公司注册资本暂定为3,000.00万元，由政府方出资代表和社会资本方按比例出资占股。

2.2.4 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项目社会资本具备相应的资质和能力，依法能够自行建设、生产或者提供本项目的施工、货物的，本项目相应的施工、货物可由社会资本自行承担，不再招标。

### 3. 项目合作内容

本项目类型为“存量+新建”，共包含6个子项目。

#### 3.1 存量部分项目现状

##### 3.1.1 项目经营权现状

城区供水厂项目及村镇污水供水工程项目（39座已建成供水厂的部分）原由广西合浦华泽水务经营有限公司负责经营，享有《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378号）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企业自主经营权；根据2020年1月广西合浦华泽水务经营有限公司与合浦廉兴市政建设投资有限公司签署的《合浦县资产转让合同》，目前两个存量项目已转让至合浦廉兴市政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国有独资）。均不存在抵押、担保、未决诉讼等相关事项。

##### 3.1.2 项目运营现状

①城区供水厂：目前已建设运行，供水能力为10万吨/日，并预留20万吨/日的建设规模，全县城DN75mm以上供水主干管道300多公里，覆盖供水范围30多平方公里，投资规模约12300万元。根据合浦县城区自来水使用情况，用水户约4万户，日均用水量3.3万吨。

②村镇供水工程（39座已建成水厂）：总供水规模63045吨/天，建设DN75mm以上供水管道

约360公里，覆盖供水范围约50万平方公里，投资规模约17916万元。根据合浦县村镇自来水使用情况，日均用水量1.5万吨。

合浦县城和村镇大部分自备水源管道布置较为分散，管龄偏大，管径偏小，造成局部供水水量、水压难以保证。大部分当地居民为便于取水，生活用水更习惯于使用附近河水、抽水地下水或从附近山体蓄水，导致全合浦县自来水使用率较低。项目的建设对改善合浦县生态环境和提高人民生活质量具有重要意义。

具体运营水厂明细如下：

**表4-1：存量项目情况明细表**

| 序号 | 乡镇   | 项目名称         | 位置  | 规模（吨/日） | 建设内容       | 总投资（万元） |
|----|------|--------------|-----|---------|------------|---------|
| 1  | 廉州镇  | 城区供水厂项目      | 县城  | 100000  | 日供水10万吨/日  | 12300   |
| 2  |      | 廉州镇冲口供水工程    | 农村  | 2000    | 日供水2000吨/日 | 575     |
| 3  |      | 廉州镇插龙村供水工程   | 农村  | 1244    | 日供水1244吨/日 | 764     |
| 4  | 星岛湖镇 | 星岛湖镇供水工程     | 镇辖区 | 4200    | 日供水4200吨/日 | 1304    |
| 5  |      | 星岛湖镇采木村供水工程  | 农村  | 309     | 日供水309吨/日  | 259.88  |
| 6  |      | 星岛湖镇洪潮村供水工程  | 农村  | 397     | 日供水397吨/口  | 176     |
| 7  |      | 星岛湖镇柯江村供水工程  | 农村  | 279     | 日供水279吨/日  | 114     |
| 8  |      | 星岛湖镇珊瑚村供水工程  | 农村  | 408     | 日供水408吨/日  | 177.4   |
| 9  |      | 星岛湖镇上下洋村供水工程 | 农村  | 530     | 日供水530吨/日  | 160     |
| 10 | 常乐镇  | 常乐坪镇供水工程     | 镇辖区 | 5000    | 日供水5000吨/日 | 969     |
| 11 |      | 常乐镇北城村供水工程   | 农村  | 350     | 日供水350吨/日  | 198.71  |
| 12 |      | 常乐镇车板村供水工程   | 农村  | 150     | 日供水150吨/日  | 67      |
| 13 |      | 常乐镇李家村供水工程   | 农村  | 347     | 日供水347吨/日  | 179.07  |
| 14 |      | 常乐镇象古村供水工程   | 农村  | 950     | 日供水950吨/日  | 266     |
| 15 |      | 常乐镇中直村供水工程   | 农村  | 440     | 日供水440吨/日  | 76      |
| 16 | 党江镇  | 党江镇供水工程      | 镇辖区 | 8000    | 日供水8000吨/日 | 1263    |
| 17 | 曲樟乡  | 曲樟乡亚山村供水工程   | 农村  | 458     | 日供水458吨/日  | 276.04  |
| 18 |      | 曲樟乡璋嘉村供水工程   | 农村  | 300     | 日供水300吨/日  | 275     |
| 19 | 沙岗镇  | 沙岗牙镇供水工程     | 镇辖区 | 2538    | 日供水2538吨/日 | 536     |
| 20 |      | 沙岗圩镇双井供水工程   | 农村  | 150     | 日供水150吨/日  | 164     |
| 21 |      | 沙岗镇太平岭村供水工   | 农村  | 300     | 日供水300吨/日  | 250     |

| 序号 | 乡镇  | 项目名称         | 位置  | 规模（吨/日） | 建设内容       | 总投资（万元）  |
|----|-----|--------------|-----|---------|------------|----------|
|    |     | 程            |     |         |            |          |
| 22 | 沙田镇 | 沙田镇淡水村供水联网工程 | 农村  | 300     | 日供水300吨/日  | 121.2    |
| 23 | 山口镇 | 山口镇河面村供水工程   | 农村  | 730     | 日供水730吨/日  | 268.9    |
| 24 |     | 山口镇山北村供水工程   | 农村  | 500     | 日供水500吨/日  | 212.8    |
| 25 |     | 山口镇新坪村供水工程   | 农村  | 870     | 日供水870吨/日  | 398.49   |
| 26 | 石康镇 | 石康镇豹狸村供水工程   | 农村  | 787     | 日供水787吨/日  | 234      |
| 27 |     | 石康镇供水工程      | 镇辖区 | 6000    | 日供水6000吨/日 | 3044     |
| 28 | 石湾镇 | 石湾镇供水工程      | 镇辖区 | 6000    | 日供水6000吨/日 | 1717     |
| 29 |     | 石湾镇红锦村供水工程   | 农村  | 270     | 日供水270吨/日  | 151      |
| 30 | 乌家镇 | 乌家镇大新村供水工程   | 农村  | 260     | 日供水260吨/日  | 100      |
| 31 |     | 乌家镇丹田村供水工程   | 农村  | 200     | 日供水200吨/日  | 73       |
| 32 |     | 乌家镇岭顶村供水工程   | 农村  | 355     | 日供水355吨/日  | 111      |
| 33 |     | 乌家镇瓦联村供水工程   | 农村  | 310     | 日供水310吨/日  | 120.4    |
| 34 | 西场镇 | 西场镇黄金供水工程    | 农村  | 102     | 日供水102吨/日  | 244      |
| 35 |     | 西场坪镇郊区供水工程   | 镇辖区 | 1500    | 日供水1500吨/日 | 124      |
| 36 |     | 西场镇供水工程      | 镇辖区 | 6000    | 日供水6000吨/日 | 1511     |
| 37 |     | 西场镇官井村供水工程   | 农村  | 390     | 日供水390吨/日  | 183      |
| 38 |     | 西场镇民丰村供水工程   | 农村  | 960     | 日供水960吨/日  | 272      |
| 39 |     | 西场镇谢屋村供水工程   | 农村  | 440     | 日供水440吨/日  | 92       |
| 40 | 闸口镇 | 闸口埭镇郊区供水工程   | 镇辖区 | 8721    | 日供水8721吨/日 | 888.15   |
| 合计 |     |              |     | 163045  |            | 30216.04 |

### 3.1.3 经营权价值评估

本项目存量部分采用TOT（转让-运营-移交）模式实施，转让标的为存量项目的9年期经营权。广西方中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接受实施机构的委托，采用收益法，在评估基准日2020年6月30日，对合浦县已建成的城区供水厂和村镇供水工程项目9年期经营权价值进行评估，评估价值为16038.67万元（大写：人民币壹亿陆仟零叁拾捌万陆仟柒佰元整）。

### 3.2 项目建设产出物

新建部分包括城区河道水系整治项目、城区小街小巷道路项目、城区供水厂配套主管网项目、村镇污水供水工程、东港产业园区供水厂项目，各子项目具体建设内容及规模如下：

表4-2：项目建设内容及规模

| 编号 | 项目名称         | 工程内容   | 备注           |
|----|--------------|--|--------------|
| 1  | 城区河道水系整治项目   | ①整治县城沙路沟水渠，项目起点县卫健局鸭儿桥，终点西门江云塘口，长度约1730米，宽度为2.5-18米。<br>②整治县城北河水道（廉阳大道至龙门江水库），整治水道长1036米（其中591米长水道宽13米，120米长水道宽12米，325米长水道宽6米）。              | 新建           |
| 2  | 城区小街小巷道路项目   | 铺设雨污管道长约32公里，并铺设路面21万平方米，人行道17万平方米，疏通雨污管道长约60公里。   | 新建           |
| 3  | 城区供水厂配套主管网项目 | ①沿325国道（南流江至定海南路）新建县城供水厂取水管道一根，管径DN1200，长约5558米；<br>②新建合浦县城供水厂至工业园区月饼小镇供水管道一根，管径DN900，长约6992米。<br>③沿廉阳大道（一职高至325国道）新建供水管道一根，管径DN500，长约3461米。 | 新建           |
| 4  | 村镇污水供水工程     | ①新建常乐镇西城村、曲樟乡南城村两个水厂，新改扩白沙等15个供水厂管网，长约482公里。<br>②新建常乐镇等14个乡镇污水处理厂配套管网约95.2公里，含道路开挖、回填、修复。  | 新建<br>(含改扩建) |
| 5  | 东港产业园区供水厂项目  | 建设取水构筑物，原水处理厂一座，供水管道约24公里，供水规模为5万立方米/日。  | 新建           |

表4-3：项目总体建设指标表

| 序号       | 工程或费用名称             | 建设指标                 |                  | 备注 |
|----------|---------------------|----------------------|------------------|----|
|          |                     | 单位                   | 数量               |    |
| <b>1</b> | <b>城区河道水系整治工程</b>   | <b>m<sup>3</sup></b> | <b>42600</b>     |    |
| 1.1      | 清淤工程                | m <sup>3</sup>       | 42600.00         |    |
| 1.2      | 铺装工程                | m <sup>2</sup>       | 11312.00         |    |
| 1.3      | 绿化工程                | m <sup>2</sup>       | 19848.00         |    |
| <b>2</b> | <b>城区小街小巷道路工程</b>   | <b>m<sup>2</sup></b> | <b>202268.00</b> |    |
| 2.1      | 城区小街小巷道路            | m <sup>2</sup>       | 202268.00        |    |
| 2.2      | 城区小街小巷排水工程          | m                    | 58547.00         |    |
| 2.3      | 城区小街小巷照明工程          | 套                    | 110.00           |    |
| <b>3</b> | <b>城区供水厂配套主管网工程</b> | <b>m</b>             | <b>18543.00</b>  |    |
| 3.1      | 城区供水厂配套主管网          | m                    | 18543.00         |    |
| <b>4</b> | <b>村镇污水供水工程工程二</b>  | <b>m</b>             | <b>616322</b>    |    |
| 4.1      | 常乐镇管网工程             | m                    | 51884.00         |    |
| 4.2      | 党江镇新建管网             | m                    | 52389.00         |    |
| 4.3      | 曲樟乡新建管网             | m                    | 42506.00         |    |
| 4.4      | 沙田镇新建管网             | m                    | 10621.00         |    |

| 序号       | 工程或费用名称            | 建设指标                 |                 | 备注 |
|----------|--------------------|----------------------|-----------------|----|
|          |                    | 单位                   | 数量              |    |
| 4.5      | 山口镇新建管网            | m                    | 27155.00        |    |
| 4.6      | 白沙镇新建管网            | m                    | 25000.00        |    |
| 4.7      | 公馆镇新建管网            | m                    | 97923.00        |    |
| 4.8      | 闸口镇新建管网            | m                    | 34005.00        |    |
| 4.9      | 石康镇新建管网            | m                    | 80581.00        |    |
| 4.10     | 石湾镇新建管网            | m                    | 2039.00         |    |
| 4.11     | 星湖岛镇新建管网           | m                    | 81803.00        |    |
| 4.12     | 乌家镇新建管网            | m                    | 8968.00         |    |
| 4.13     | 沙岗镇新建管网            | m                    | 38670.00        |    |
| 4.14     | 西场镇新建管网            | m                    | 12026.00        |    |
| 4.15     | 廉州镇冲口村新建管网         | m                    | 35075.00        |    |
| 4.16     | 廉州镇插龙村新建管网         | m                    | 15677.00        |    |
| <b>5</b> | <b>东港产业园区供水厂工程</b> | <b>m<sup>2</sup></b> | <b>23413.52</b> |    |
| 5.1      | 东港产业园区供水厂          | m <sup>2</sup>       | 23413.52        |    |

表 4-4：项目总投资估算表(数据来源于可研)

金额：万元

| 序号       | 工程或费用名称             | 估算金额（万元）        |                |                 |      |                 | 技术经济指标               |                  |                | 比例(%)         | 备注       |
|----------|---------------------|-----------------|----------------|-----------------|------|-----------------|----------------------|------------------|----------------|---------------|----------|
|          |                     | 建筑/市政工程         | 设备与工器具购置费      | 安装工程            | 其它费用 | 合计              | 单位                   | 数量               | 指标(元)          |               |          |
| <b>A</b> | <b>工程费用</b>         | <b>69865.61</b> | <b>4574.26</b> | <b>20677.07</b> |      | <b>95116.43</b> |                      |                  |                | <b>87.81%</b> |          |
| <b>1</b> | <b>城区河道水系整治工程</b>   | <b>6600.03</b>  | <b>1400.00</b> |                 |      | <b>8000.03</b>  | <b>m<sup>3</sup></b> | <b>42600</b>     | <b>1877.94</b> |               |          |
| 1.1      | 清淤工程                | 1797.70         | 1400.00        |                 |      | 3197.70         | m <sup>3</sup>       | 42600.00         | 750.63         |               | 详工程费用估算表 |
| 1.2      | 铺装工程                | 4417.22         |                |                 |      | 4417.22         | m <sup>2</sup>       | 11312.00         | 3904.90        |               | 详工程费用估算表 |
| 1.3      | 绿化工程                | 385.11          |                |                 |      | 385.11          | m <sup>2</sup>       | 19848.00         | 194.03         |               | 详工程费用估算表 |
| <b>2</b> | <b>城区小街小巷道路工程</b>   | <b>30237.10</b> |                | <b>242.04</b>   |      | <b>30479.14</b> | <b>m<sup>2</sup></b> | <b>202268.00</b> | <b>707.47</b>  |               |          |
| 2.1      | 城区小街小巷道路            | 14309.91        |                |                 |      | 14309.91        | m <sup>2</sup>       | 202268.00        | 707.47         |               | 详工程费用估算表 |
| 2.2      | 城区小街小巷排水工程          | 15903.03        |                |                 |      | 15903.03        | m                    | 58547.00         | 2716.28        |               | 详工程费用估算表 |
| 2.3      | 城区小街小巷照明工程          | 24.15           |                | 242.04          |      | 266.19          | 套                    | 110.00           | 24199.36       |               | 详工程费用估算表 |
| <b>3</b> | <b>城区供水厂配套主管网工程</b> | <b>3494.59</b>  |                | <b>6567.60</b>  |      | <b>10062.19</b> | <b>m</b>             | <b>18543.00</b>  | <b>5426.41</b> |               |          |
| 3.1      | 城区供水厂配套主管网          | 3494.59         |                | 6567.60         |      | 10062.19        | m                    | 18543.00         | 5426.41        |               | 详工程费用估算表 |
| <b>4</b> | <b>村镇污水供水工程工程二</b>  | <b>19800.21</b> | <b>350.00</b>  | <b>9524.80</b>  |      | <b>29675.01</b> | <b>m</b>             | <b>616322</b>    | <b>481.49</b>  |               |          |
| 4.1      | 常乐镇管网工程             | 1897.96         |                | 1026.26         |      | 2924.21         | m                    | 51884.00         | 563.61         |               | 详工程费用估算表 |
| 4.2      | 党江镇新建管网             | 1985.42         |                | 645.64          |      | 2631.06         | m                    | 52389.00         | 502.22         |               | 详工程费用估算表 |
| 4.3      | 曲樟乡新建管网             | 1443.60         | 100.00         | 452.80          |      | 1996.40         | m                    | 42506.00         | 469.68         |               | 详工程费用估算表 |
| 4.4      | 沙田镇新建管网             | 516.05          |                | 177.22          |      | 693.27          | m                    | 10621.00         | 652.73         |               | 详工程费用估算表 |
| 4.5      | 山口镇新建管网             | 1153.62         |                | 758.05          |      | 1911.68         | m                    | 27155.00         | 703.99         |               | 详工程费用估算表 |
| 4.6      | 白沙镇新建管网             | 834.45          |                | 626.47          |      | 1460.93         | m                    | 25000.00         | 584.37         |               | 详工程费用估算表 |
| 4.7      | 公馆镇新建管网             | 1791.48         |                | 1305.29         |      | 3096.77         | m                    | 97923.00         | 316.25         |               | 详工程费用估算表 |

| 序号       | 工程或费用名称             | 估算金额（万元）        |                   |                 |                 |                  | 技术经济指标               |                 |                | 比例（%）          | 备注       |
|----------|---------------------|-----------------|-------------------|-----------------|-----------------|------------------|----------------------|-----------------|----------------|----------------|----------|
|          |                     | 建筑/市政<br>工程     | 设备与<br>工器具<br>购置费 | 安装工程            | 其它费用            | 合计               | 单<br>位               | 数<br>量          | 指<br>标<br>（元）  |                |          |
| 4.8      | 闸口镇新建管网             | 1237.77         |                   | 389.91          |                 | 1627.68          | m                    | 34005.00        | 478.66         |                | 详工程费用估算表 |
| 4.9      | 石康镇新建管网             | 2662.50         |                   | 1474.10         |                 | 4136.59          | m                    | 80581.00        | 513.35         |                | 详工程费用估算表 |
| 4.10     | 石湾镇新建管网             | 118.33          |                   | 96.95           |                 | 215.27           | m                    | 2039.00         | 1055.77        |                | 详工程费用估算表 |
| 4.11     | 星湖岛镇新建管网            | 2353.28         | 250.00            | 910.05          |                 | 3513.32          | m                    | 81803.00        | 429.49         |                | 详工程费用估算表 |
| 4.12     | 乌家镇新建管网             | 452.01          |                   | 109.42          |                 | 561.43           | m                    | 8968.00         | 626.03         |                | 详工程费用估算表 |
| 4.13     | 沙岗镇新建管网             | 1403.69         |                   | 437.63          |                 | 1841.32          | m                    | 38670.00        | 476.16         |                | 详工程费用估算表 |
| 4.14     | 西场镇新建管网             | 709.55          |                   | 539.52          |                 | 1249.08          | m                    | 12026.00        | 1038.65        |                | 详工程费用估算表 |
| 4.15     | 廉州镇冲口村新建管网          | 878.22          |                   | 295.76          |                 | 1173.98          | m                    | 35075.00        | 334.71         |                | 详工程费用估算表 |
| 4.16     | 廉州镇插龙村新建管网          | 362.28          |                   | 279.73          |                 | 642.01           | m                    | 15677.00        | 409.52         |                | 详工程费用估算表 |
| <b>5</b> | <b>东港产业园区供水厂工程</b>  | <b>9733.68</b>  | <b>2824.26</b>    | <b>4342.63</b>  |                 | <b>16900.06</b>  | <b>m<sup>2</sup></b> | <b>23413.52</b> | <b>7218.08</b> |                |          |
| 5.1      | 东港产业园区供水厂           | 9733.68         | 2824.26           | 4342.63         |                 | 16900.06         | m <sup>2</sup>       | 23413.52        | 7218.08        |                | 详工程费用估算表 |
| <b>B</b> | <b>第二部分工程建设其它费用</b> |                 |                   |                 | <b>8599.37</b>  | <b>8599.37</b>   |                      |                 |                | <b>7.94%</b>   |          |
| <b>C</b> | <b>第一、二部分费用合计</b>   | <b>69865.61</b> | <b>4574.26</b>    | <b>20677.07</b> | <b>8599.37</b>  | <b>103715.80</b> |                      |                 |                |                |          |
| <b>D</b> | <b>基本预备费</b>        |                 |                   |                 |                 |                  |                      |                 |                |                |          |
|          | 建设投资                | 69865.61        | 4574.26           | 20677.07        | 8599.37         | 103716.30        |                      |                 |                |                |          |
| <b>E</b> | <b>建设期利息</b>        |                 |                   |                 | <b>4600.00</b>  | <b>4600.00</b>   |                      |                 |                | <b>4.25%</b>   |          |
| <b>F</b> | <b>流动资金</b>         |                 |                   |                 |                 |                  |                      |                 |                |                |          |
|          | <b>总投资</b>          | <b>69865.61</b> | <b>4574.26</b>    | <b>20677.07</b> | <b>13199.37</b> | <b>108316.30</b> |                      |                 |                | <b>100.00%</b> |          |
|          | 比例（%）               | 64.50%          | 4.22%             | 19.09%          | 12.19%          | 100.00%          |                      |                 |                |                |          |

### 3.3 运营产出内容

本项目的6个子项目可分为三类，分别为：供水厂及管网、城区河道水系整治及城镇道路。在合作期内，项目公司遵照行业运行惯例，本着谨慎、勤勉尽职的原则，负责项目范围内的供水厂、管网、街巷道路、河道整治等主体工程及消防、供电、供水、给排水等配套系统的运营管理、维修维护。

#### 3.3.1 供水厂及管网运营

项目运营期内，项目公司负责对城区供水厂及配套主管网项目、村镇污水供水工程项目及东港产业园区供水厂项目的运营管理，主要包括水质管理、水厂管理及管网管理三个方面。

1) 水质管理：包括制定水质检测制度，具备水质检测能力（项目公司具备10项日常检测指标检测能力，业务人员熟悉业务），规范实施水质检测（依据标准规范要求的检测指标和频率对原水、出厂水、管网水、管网末梢水进行检测，检测记录规范，供水水质达到《城市供水水质标准》（CJ/T206）的合格率要求）及按照水质信息公开制度定期向主管部门报告并公布水质信息；

2) 水厂管理：包括具备完善且规范的处理工艺（水厂处理工艺与水源水质相适应，针对当地原水水质特征污染物增加相应的处理措施），严控水厂运行质量（具备水厂质量控制制度、净水材料和药剂索证及验收制度、许可证和批次检测报告，水量计量和药剂计量投加装置符合生产质量操作规程），对水厂的净水工、供水调度工、泵站操作工等重点工种进行专业的岗前培训；

3) 管网管理：建立完整的管网管理档案，调度系统正常运行，并且管网漏损率要符合《城市供水管网漏损控制及评定标准》规定。

#### 3.3.2 城区河道水系整治运营

本次河道整治，重点在完善排水、排污等基础设施建设，提高河道防洪排涝和治污能力，改善人居环境，带动城区发展。在运营期内，项目公司负责项目范围内的河底清淤、河坡整治亮化、对河堤坡两侧和滩地范围内的绿化美化及对人行道的养护维修。

#### 3.3.3 城镇道路运营

本板块包括城区小街小巷道路项目及村镇供水工程中的道路开挖、回填、修复部分。在运营期内，项目公司应根据《城镇道路养护技术规范》（CJJ-36-2016）的要求，通过定期进行日常巡查、检测评价、预防性养护、矫正性养护、应急性养护等方式，确保路面和人行道完好达到A标准；道路沿线的照明设施、标志牌、隔离护栏、检查井、雨水口等附属设施正常运行。

#### 3.3.4 维修和维护

项目基础设施及设施设备的维修维护工作主要是指项目公司在运营期内对项目范围内的相关工

程内容的维修维护工作，确保项目相关建设内容正常运行，包括水厂（不含存量项目的大中修和改扩建）、道路、河岸等建构物，供水设施设备、管网、照明设施、座椅及标识牌等设施，给排水、消防、电力等配套系统的维修维护。

#### 4. 产出标准

##### 4.1 项目建设期标准

- (1) 《市政公用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2013年版）；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城市建设部分；
- (3) 《小城镇污水处理工程项目建设标准》（建标 148-2010）；
- (4) 《城镇给水排水设计规范》（GB50788-2012）；
- (5) 《城市给水工程规划规范》（GB/T50282-2016）；
- (6) 《城市排水工程规划规范》（GB50318-2017）；
- (7) 《城市污水生物脱氮除磷处理设计规程》（CECS149:2003）；
- (8) 《室外给水设计标准》（GB50013-2018）；
- (9) 《室外排水设计规范》（GB50014-2006）（2016年版）；
- (10) 《给水排水管道工程施工和验收规范》（GB50268—2008）；
- (11) 《给水排水制图标准》（GB/T50106-2010）；
- (12) 《防洪标准》（GB50201—2014）；
- (13) 《建筑给水排水设计标准》（GB50015—2019）；
- (14) 《厂矿道路设计规范》（GBJ22—1987）；
- (15) 《泵站设计规范》（GB50265—2010）；
- (16) 《给水排水工程构筑物结构设计规范》（GB50069-2002）；
- (17) 《砌体结构设计规范》（GB50003—2001）；
- (18) 《构筑物抗震设计规范》（GBJ50191—2012）；
- (19) 《室外给水排水和燃气热力工程抗震设计规范》（GB50032—2003）；
- (20) 《城市污水水质检验方法标准》（CJ/T51—2004）；
- (21) 《地下工程防水技术规范》（GB50108—2008）；
- (22) 《城市排水流量堰槽测量标准》（CJ/T3008.1~5—1993）；
- (23) 《建筑结构荷载规范》（GB50009—2012）（2006版）；
- (24) 《混凝土结构设计规范》（GB50010—2010）；
- (25) 《建筑地基基础设计规范》（GB50007—2002）；
- (26)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8）；
- (27) 《建筑抗震设计规范》（GB50011—2010）（2016版）；
- (28) 《建筑物防雷设计规范》（GB50057-2010）；

- (29) 《工业企业设计卫生标准》（GB/Z1—2010）；
- (30) 《供配电系统设计规范》（GB50052—2009）；
- (31) 《低压配电装置及路线设计规范》（GB50054—2011）；
- (32) 《城市区域环境噪声标准》（GB3096—2008）；
- (33)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标准》（GB12348—2008）；
- (34) 《20kV 及以下变电所设计规范》（GB50053—2013）；
- (35) 《电力装置的继电保护和自动装置设计规范》（GB50062—2008）；
- (36) 《城镇污水处理厂运行、维护及安全技术规程》（CJJ60—2011）；
- (37)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 (38)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 (39)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 (40)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2002）；
- (41)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 (4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
- (43) 《镇（乡）村给水工程技术规程》（CJJ123—2008）；
- (44) 《镇（乡）村排水工程技术规程》（CJJ124—2008）；
- (45) 《城市污水处理工程项目建设标准》（2001 年修订版）；
- (46) 《城镇污水处理厂运行、维护及安全技术规程》（CJJ60—2011）；
- (47)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泥处置分类》（GB/T23484—2009）；
- (48)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泥泥质》（GB24188—2009）；
- (49)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泥处理处置及污染防治技术政策》（试行）；
- (50) 《广西壮族自治区物价局关于调整全区污水处理费标准的通知》（桂价格〔2013〕65 号）。

#### 4.2 项目运营期标准

在运营期间，项目建设范围内应严格遵从以下标准：

（1）供水厂及管网：具备完善的运营管理制度；运营维护符合《城镇供水厂运行维护及安全技术规程》（CJJ58）、《城市供水水质管理规定》、《城市供水水质标准》（CJ/T206）、《城市供水管网漏损控制及评定标准》（CJJ92）及《城镇供水管网运行维护及安全技术规程》（送审稿）等国家及地方的有关技术规范、行业标准。

（2）城区河道水系整治：具备完善的运营管理制度；运营维护标准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河道管养技术标准》等规定，切实提高河道防洪排涝和治污能力，确保县城的防洪安全，改善人居环境。

（3）城镇道路：具备完善的运营管理制度；运营维护要符合《城镇道路养护技术规范》（CJJ-36-2016）规范要求，路面综合状况（PQI）及人行道状况（FCI）应达到 A 标准；电力、排水、照明等

沿线设施要符合《给水排水管道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GB50268-2008）、《城市道路照明工程施工及验收规程》（CJJ89-2001）等相关规定。

（4）维修和维护：在运营期内，项目公司应根据《城镇道路养护技术规范》、《城镇供水厂运行维护及安全技术规程》（CJJ58）、《河道整治设计规范》（GB50707-2011）等规定，定期、按标准对构筑物及设施设备进行检测及维护维修，确保各项设施的正常使用。

## 5. 项目投资估算

本项目分为新建和存量两部分，可研批复总投资108316万元，其中，新建项目可研估算静态总投资为103,715.80万元，包括建安工程费、工程建设其他费用等。存量项目根据评估报告，评估价值为16,038.67万元。本方案调整建设期利息后，动态总投资为126,449.12万元。其中建设期利息6,694.65万元。项目实施投资规模如下表：

表 4-3: 项目投资情况简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工可估算              | PPP模式总投资          |
|----|-------------|-------------------|-------------------|
| 1  | 建筑安装工程费     | 95,116.43         | 95,116.43         |
| 2  |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 8,599.37          | 8,599.37          |
| 3  | 预备费         |                   | -                 |
| 4  | <b>静态投资</b> | <b>103,715.80</b> | <b>103,715.80</b> |
| 5  | 实际建设期融资成本   | 4,600.00          | 6,694.65          |
| 6  | 存量资产评估值     |                   | 16,038.67         |
| 7  | <b>动态投资</b> | <b>108,315.80</b> | <b>126,449.12</b> |

## 6. 项目投融资结构

### 6.1 项目资本金

根据《国务院关于调整和完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资本金制度的通知》（国发〔2015〕51号），文件规定并结合项目实际情况，本方案暂定资本金占项目总投资的比例30.01%，即37,949.12万元。其中，政府资本金出资5,692.37万元，占总资本金比例的15%，社会资本金出资32,256.75万元，占总资本金比例的85%。

### 6.2 项目资本金的调整机制

因客观需要，项目资本金的实际金额根据银行融资要求、各级政府安排的建设资金的实际到位情况和工程建设的资金需求，经政府和社会资本方协商一致可进行调整。

### 6.3 项目公司股权结构

根据《PPP项目合同指南（试行）》（财金〔2014〕156号）文件，PPP项目公司是依法设立的

自主运营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经营实体。项目公司可以由社会资本(可以是一家企业，也可以是多家企业组成的联合体)出资设立，也可以由政府和社会资本共同出资设立。

在本项目中，综合考虑合浦县监管环境、筹集资金能力、投资人市场的接受程度以及供水污水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特点等众多因素，合浦县人民政府为加强对项目的监管，协调本项目各方面推进工作，充分保证项目实施的规范有效性，拟授权合浦廉兴市政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与中标社会资本方(或社会资本组成的联合体)共同出资成立项目公司。项目公司注册资本暂定为 3,000.00 万元，由政府方出资 450 万元，占股 15%，社会资本方出资 2550 万元，占股 85%。

## **7. 合作期限**

本项目合作期限 11 年，其中建设期 2 年，运营期 9 年。

## **8. 项目回报机制**

本项目回报机制为可行性缺口补助，政府根据绩效评价结果按效付费。

本项目的经营收入来源主要为供水厂收入（城区供水收入、村镇供水收入、东港产业园区供水收入及常乐镇西城村、曲樟乡南城村供水收入）。本项目在充分考虑政府政策等相关风险的情况下，根据方案设置的财务边界条件及项目收入、成本费用测算后，本项目的经营收入不能完全覆盖社会资本前期投入及运营成本。因此，本项目拟采用可行性缺口补助的回报机制。

# 第五章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格式

(封面)

合浦县城区供水改扩建及城乡供水污水管网建设  
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项目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

申请人：（盖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 目录

1. 资格预审申请函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书
  - 2-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2-2 授权委托书
3. 联合体协议书
4. 申请申请人基本情况
  - 4.1 申请人基本情况表
  - 4.2 组织结构框图
  - 4.3 财务状况表
5. 近三年类似业绩情况表
  - 5.1 类似项目情况表（施工业绩）
  - 5.2 类似项目情况表（运营业绩）
  - 5.3 类似项目情况表（投融资业绩）
  - 5.4 类似项目情况表（PPP 业绩）
  - 5.5 业绩证明材料真实性的承诺书
6. 投融资能力
7. 企业信用查询报告
8. 申请人信用查询证明
9. 拟投入本项目主要人员情况表
10. 技术负责人简历表
11. 商业信誉情况
  - 11.1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11.2 政府采购诚信承诺书
  - 11.3 廉政承诺书
  - 11.4 无不良行为记录承诺书
12. 初步建设方案
13. 初步运营方案
14. 初步投融资方案
15. 申请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书

### 2-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申请人名称：\_\_\_\_\_

单位类型：\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姓名：（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签章）性别： 年龄： 职务： \_\_\_\_\_

系（申请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申请人： \_\_\_\_\_（联合体牵头人）（盖单位章）

\_\_\_\_\_年 月 日

注：若以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

## 2-2 授权委托书

本人（姓名）系（申请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姓名）为我方委托代理人。委托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递交、撤回、修改（项目名称）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招标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委托书签署之日起 个月内。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申请人： \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签字或签章）

身份证号码：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 \_\_\_\_\_

\_\_\_\_\_年 月 日

注：以联合体形式参与申请的，本授权委托书应由联合体牵头人的法定代表人和授权代理人按上述规定签署。

### 3. 联合体协议书

（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项目的资格预审申请和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某成员单位名称）为牵头人。

2. 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项目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投标文件编制和合同谈判活动，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并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 联合体将严格按照资格预审文件和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和投标文件，履行合同，并对外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牵头人代表联合体签署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和投标文件，联合体牵头人的所有承诺均认为代表了联合体成员。

5.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牵头人名称）承担（工作职责），出资额占总出资额的 %；（成员名称）承担（工作职责），出资额占总出资额的 % ……

6. 资格预审申请工作、投标工作和联合体中标后工程实施过程中的有关费用按各自承担的工作量分摊。

7. 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8. 本协议书一式份，联合体成员和采购人各执一份。

牵头人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

成员单位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

……

\_\_\_\_\_年 月 日

注：本协议由联合体各方法定代表人签署。

## 4. 申请人基本情况

### 4.1 申请人基本情况表

|             |                         |       |      |  |
|-------------|-------------------------|-------|------|--|
| 申请人名称       |                         |       |      |  |
| 注册地址        |                         | 邮政编码  |      |  |
| 联系方式        | 联系人                     |       | 电话   |  |
|             | 传真                      |       | 电子邮箱 |  |
| 法定代表人       | 姓名                      |       | 电话   |  |
| 成立时间        |                         | 员工总人数 |      |  |
| 营业执照号       |                         |       | 企业类型 |  |
| 银行资信等级      |                         |       |      |  |
|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                         |       |      |  |
| 基本账户账号      |                         |       |      |  |
| 经营范围        |                         |       |      |  |
| 资产构成情况      |                         |       |      |  |
| 投资参股的关联企业情况 | 包括投资参股企业名称、投资参股份额、业务范围等 |       |      |  |
| 备注          |                         |       |      |  |

注 1、在本表后应附申请人营业执照副本、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银行资信等级证书（如有）的复印件。上述所有执照、证书复印件均应加盖申请人单位章；

2、随本表附申请人企业情况的文字简介；

3、以上表格内容以申请人最近一个年度的数据为准；

4、以联合体形式申请资格预审的，联合体各成员应分别填写。

#### 4.2 组织机构框图

叙述或附图表示申请人的组织机构，母公司和子公司关系（如有），公司法定代表人和主要高管人员姓名

注：以联合体形式申请资格预审的，联合体各成员应分别填写

#### 4.3 财务状况表

注：1、本表后应附：2017年-2019年经会计师事务所和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的复印件，并在复印件上加盖申请人企业公章。

2、本表所列数据必须与本表各附件中的数据相一致。

3、以联合体形式申请资格预审的，牵头各方均需填写。

## 5. 近三年类似项目情况表

### 15.1 类似项目情况表（施工业绩）（如有）

|           |  |
|-----------|--|
| 项目名称      |  |
| 项目所在地     |  |
| 发包人名称     |  |
| 发包人地址     |  |
| 发包人电话     |  |
| 合同价格      |  |
| 开工日期      |  |
| 竣工日期      |  |
| 承担的工作     |  |
| 工程质量      |  |
| 项目经理      |  |
| 技术负责人     |  |
|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  |
| 项目描述      |  |
| 备注        |  |

- 注：1. 后附业绩证明材料。
2. 上述项目可以是申请人单独投资完成的项目，也可以是以股东身份参股的投资项目；
3. 以联合体形式申请资格预审的，联合体各成员应分别填写和提供后附资料；
4. 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5. 本表可根据资格预审文件编制需要增加附页或删除。

### 15.2 类似项目情况表（运营业绩）（如有）

|       |  |
|-------|--|
| 项目名称  |  |
| 项目所在地 |  |
| 发包人名称 |  |
| 发包人地址 |  |
| 发包人电话 |  |
| 合同价格  |  |
| 合作期限  |  |
| 承担的工作 |  |
| 运营质量  |  |
| 项目负责人 |  |
| 项目描述  |  |
| 备注    |  |

注：1. 后附业绩证明材料。

2. 上述项目可以是申请人单独完成的项目，也可以是以股东身份参股的运营项目；
3. 以联合体形式申请资格预审的，联合体各成员应分别填写和提供后附资料；
4. 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5. 本表可根据资格预审文件编制需要增加附页或删除。

### 15.3 类似项目情况表（投融资业绩）（如有）

|        |  |
|--------|--|
| 项目名称   |  |
| 项目所在地  |  |
| 发包人名称  |  |
| 发包人地址  |  |
| 发包人电话  |  |
| 融资金额   |  |
| 合作期限   |  |
| 承担的工作  |  |
| 资金到位情况 |  |
| 项目负责人  |  |
| 项目描述   |  |
| 备注     |  |

- 注：1. 后附业绩证明材料；
2. 上述项目可以是申请人单独投资完成的项目，也可以是以股东身份参股的投资项目；
3. 以联合体形式申请资格预审的，联合体各成员应分别填写和提供后附资料；
4. 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5. 本表可根据资格预审文件编制需要增加附页或删除。

#### 15.4 类似项目情况表（PPP 业绩）（如有）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       |
| 参与方式   | （独立承担、主持、参与）        |         |         |       |
| 项目规模   | 项目种类                | 技术指标    | 投资额     |       |
|        |                     |         |         |       |
| 融资方式   | 1. 自筹               | 2. 国家补助 | 3. 银行贷款 | 4. 其他 |
|        | 万元                  | 万元      | 万元      | 万元    |
| 项目情况说明 |                     |         |         |       |
| 相关附件说明 | （列出申请人针对该项目所附的附件清单） |         |         |       |

注：1. 后附业绩证明材料；

2. 上述项目可以是申请人单独实施完成的项目，也可以是以股东身份参股的实施项目；

3. 以联合体形式申请资格预审的，联合体各成员应分别填写和提供后附资料；

4. 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5. 本表可根据资格预审文件编制需要增加附页或删除。

## 15.5 业绩证明材料真实性的承诺书

(承诺提供的业绩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具体内容自行承诺。)

申请人： (盖单位章或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若为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分别承诺。

## 6. 投融资能力

要求申请人具备与本项目相匹配的投融资能力,由独立申请人或联合体中负责融资的单位提供。具体包括以下几点:

(1) 投融资能力证明资料为①不低于32,256.75万元银行或非银行金融机构(基金、信托、证券)存款证明;②不低于126,449.12万元银行或非银行金融机构(基金、信托、证券)的合法有效的授信额度证明或融资意向函;

(2) 申请人需同时提供上述两项投融资能力证明材料,累计额度满足要求即可(即:联合体各成员能力可累加,不同银行可累加,时点在距资格预审会议开标前1个月内)。

(3) 申请人需提供银行征信报告,报告显示其无违约行为、无不良信用记录,时点在距资格预审会议开标前1个月内。

申请人: (盖单位章或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 7. 企业信用查询报告

投标人在国家信用公示系统中打印出来的企业信用报告；（以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

## 8. 申请人信用查询证明

(1) 申请人在信用中国网站 (<http://www.creditchina.gov.cn/>) 查询本资格预审申请截止日前一个月未被列入不良记录的查询证明;(以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

(2) 申请人在中国裁判文书网无行贿犯罪记录的网站截图。(以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



## 10、技术负责人简历表

|        |            |     |        |          |  |
|--------|------------|-----|--------|----------|--|
| 姓 名    |            | 年 龄 |        | 学 历      |  |
| 职 称    |            | 职 务 |        | 拟在本工程任职  |  |
| 毕业学校   | 年毕业于       |     | 学校     | 专业       |  |
| 主要工作经历 |            |     |        |          |  |
| 时 间    |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名称 |     | 工程概况说明 |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附技术负责人职称证书、资格证书（若有）、毕业证书、身份证、业绩、2020年2月-2020年4月连续三个月社保证明等相关证明材料（若有）复印件。

申请人： （盖单位章或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 11. 商业信誉情况

申请人名称：

为表示申请人商业信誉良好，申请人应提供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材料：

- 1、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见附件 1）。
- 2、政府采购诚信承诺书（格式见附件 2）。
- 3、廉洁自律承诺书（格式见附件 3）。
- 4、无不良行为记录承诺书（格式见附件 4）。
- 5、重大涉及诉讼事件说明及承诺。

2017 年以来若有涉及影响本项目实施的重大诉讼案件的提供结果，并按要求作出承诺书，承诺涉及诉讼事件不影响申请人本招标项目履约能力。

6、自治区以外申请人按要求办理登记的承诺（如为自治区以外申请人需提供，由申请人中施工方自行承诺）。

7、民工工资支付承诺。

执行《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由申请人中施工方提供。

8、承担过的项目质量情况承诺。

申请人提供说明材料及承诺书。

9. 依法纳税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证明材料（若为联合体，由联合体牵头人提供）；

申请人自拟格式并提供证明材料。

申请人：（盖单位章或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 附件 1：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我方在参加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我方被公开披露或查处的违法违规行为有： ，但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申请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未因违法违规行为受到行政处罚或因违法违规行为正在受到行政调查。

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财务会计资料无虚假记载、银行和税务信用评级系统和行业主管部门信用评级系统中无不良信用记录，且没有处于投标资格被暂停或取消，财产未被接管、冻结、破产等状态，无被禁止市场准入情形。

申请人： （盖单位章或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申请人没有被公开披露或查处违法违规行为的，注明“无”即可；以联合体形式申请资格预审的，联合体各成员应分别填写。



### 附件 3：廉政承诺书

本企业参与\_\_\_\_\_项目的资格预审，现作如下承诺：

- 1、我公司参与此次资格预审活动所提交的所有资料都是合法、真实、有效的。
- 2、不与其他申请人串通投标、围标，依法、依规公平竞争，不损害采购人或其他申请人的合法权益。
- 3、不转让、出租、出借资质证书、人员岗位证书，不以法律、法规禁止的方式投标。
- 4、不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串通投标，不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其他当事人的合法权益。
- 5、不向采购人、评审小组成员、监督人员行贿。
- 6、不扰乱北海市公共资源交易活动正常秩序。
- 7、不进行虚假恶意投诉。
- 8、因违反法律、法规或相关规定被查处的，不干预案件查处。

如出现违法、违规或不良行为，甘愿接受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部门、纪检监察机关或司法机关调查处理。违法、违规或不良行为事实成立的，本申请人不再要求退还廉政保证金，并承担相关责任。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申请人： (盖单位章或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以联合体形式申请资格预审的，联合体各成员应分别填写。**

#### 附件 4：无不良行为记录承诺书

（采购人）：

我公司（申请人名称）承诺参加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未发生以下不良记录行为：

一、以受让或者借用或者涂改或者盗用或者伪造资质证书、印章、签名以及其他弄虚作假的方式参与投标的；

二、投标申请人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的；

三、行贿或者索贿或者受贿或者接受其他好处的；

四、不履行资格预审文件承诺的；

五、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

以上承诺的真实性已经核实，如有隐瞒、虚假、核实不清、骗取等行为的发生，我公司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主动报请行业管理部门对本公司及主要责任人给予相应的处理。

申请人：（盖单位章或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以联合体形式申请资格预审的，联合体各成员应分别填写。

## 12. 初步建设方案

申请人应在此提供项目初步建设方案，格式自拟。

## 13. 初步运营方案

申请人应在此提供项目初步运营方案，格式自拟。

## 14 初步投融资方案

申请人应在此提供项目初步投融资方案，格式自拟。

## 15. 其他资料

申请人应在此提供申请人认为与本次资格预审有关的其他资料。